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依照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随函转递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9年  
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 附件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审查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每年 12 月底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尤其应列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欢迎继续在每年 12 月提交由委员会专家组协助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2. 本次审查的重点是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第十八个工作方案(见 S/2019/127,附件)的执行情况。<sup>1</sup>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工作的背景是筹备即将进行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该审查拟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任期结束前进行。

#### 二. 进展和成果

4. 2019 年,委员会在迪安·特里安夏·查尼主席(印度尼西亚)领导下,继续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2019 年,委员会举行了 3 次正式会议和 6 次非正式会议。

5.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以下工作组的协助: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由 Enri Prieto(秘鲁)协调,举行了 1 次非正式会议;协助问题工作组,由 Alexia Jarrot 和 Vincent Braconnay(法国)协调,举行了 2 次非正式会议;同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由 Antonin Benjamin Bieke(科特迪瓦)协调,举行了 2 次非正式会议;透明度和媒体外联工作组,由 Stephen Knight(美利坚合众国)协调,举行了 2 次非正式会议。

#####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在与会员国进行相关互动期间,根据第

<sup>1</sup> 2019 年审查报告载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将反映在 2020 年审查报告中。

2325(2016)号决议，充分重视执行措施、针对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以及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7. 在 2016 年完成所有信息汇总表的修订、2017 年完成汇总表格式修订和 2018 年将委员会现有的汇总表转换为新的格式后，委员会于 2019 年开始更新和系统审查所有汇总表信息，为将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下一次全面审查做准备。

8. 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的国家立即提交报告。在实现第十八个工作方案所述的普遍提交报告方面，委员会通过直接互动和双边会议等方式继续努力，鼓励提交这些报告。在这方面，主席于 2019 年 3 月致信剩余 11 个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根据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此外，应所罗门群岛的请求，委员会专家组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访问了该国，协助其起草首次国家报告。主席和专家组还与几个不交报告的国家举行了双边讨论，包括在大会会议和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期间。中非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于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首次报告。在 193 个会员国中，目前总共有 184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

9.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各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执行该决议的本国法律规章和有效做法。在这方面，主席于 2019 年 3 月致函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提交最新资料，从而提供更准确的数据，以协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包括筹备下一次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3 个国家(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巴拉圭、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提供了此类补充资料，其中包括有关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项措施以及为防止扩散和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设立国家管制措施的资料。

10. 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19 年，提交了四个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第三次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苏里南提交了首次计划，使 2007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总数达到 35 个。苏里南和马达加斯加的计划是在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的，此前专家参加了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这两个国家举办的国家讲习班。

11. 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认识到，委员会必须继续积极与各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2019 年，委员会访问了智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和多哥，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交流最新资料，确定成绩和援助需求，并酌情规划执行该决议的未来行动。在访问期间，包括政府高级代表在内的相关国家官员会见了委员会专家。

12.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设在首都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2019 年, 奥地利、柬埔寨、古巴、捷克、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黑山、缅甸、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指定了联络人或提供了联络人的最新资料。迄今为止, 共有 119 个会员国(2018 年为 106 个)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

13. 委员会在其第十八个工作方案中鼓励采取举措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人的能力, 并继续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人培训班。在这方面, 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 于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针对来自非洲英语国家的参加者)举办了培训班; 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 于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里奇顿举办了培训班;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中国厦门举办了第三次培训班(为亚太地区国家)。委员会专家组的讲师参加了这些培训班, 来自国际和其他区域组织的专家为培训班提供了帮助。

14. 委员会第十八个工作方案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同行审议和其他途径促进经验交流, 开展模拟演练以评价和强化有效做法, 并吸取经验教训。2019 年, 专家组参加了在美洲国家组织支持下举行的两个同行审议的会议。第一个同行审议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巴拿马之间进行的,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圣多明各、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会议。第二个同行审议是在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进行的, 会议于 8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蒙得维的亚、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亚松森举行。迄今为止, 已在全球范围内举行了 5 次同行审议会议, 其中 3 次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举行的。

15. 根据第十八个工作方案, 委员会于 10 月 4 日与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国家的特殊性举行了公开协商。在协商之前, 邀请会员国提交意见, 收到了四个国家的书面意见。在 12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的方法的工作文件, 该方法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 以便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 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

16.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对所有国家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 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并为此目的,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 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安保。根据第十八个工作方案, 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 讨论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对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安保的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名专家在会上做了介绍。

## B. 援助

17. 2019 年，委员会收到了 11 项新的援助请求(2018 年为 9 项)，来自阿尔及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所罗门群岛和多哥。智利、科威特和所罗门群岛提出的请求包括邀请委员会访问这些国家，讨论执行措施和报告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巴拉圭/乌拉圭的请求涉及其同行审议工作。

18. 委员会收到了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来函，有些表示愿意考虑当前的援助请求，有些向委员会通报当前活动或可以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对下列国家的援助请求做出了回应：

(a) 马拉维，回应方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b) 墨西哥，回应方为海事组织、禁化武组织、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c) 多哥，回应方为海事组织、禁化武组织、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委员会将这些回应转达了有关国家，以便其采取行动直接与提供方联系，接受其援助。

19. 应马达加斯加 2018 年 6 月提出的请求，专家组于 2019 年 6 月访问该国，讨论执行决议的措施，或协助政府起草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应科威特的请求，专家组访问了该国，协助政府起草补充报告。应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巴拉圭/乌拉圭的请求，专家组访问了这些国家，协助政府开展同行审议。

20. 为了继续透明地履行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国的援助请求摘要，以及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其他实体的援助意愿。

21. 委员会继续维护援助请求综合清单，其中显示提供援助的意愿与援助请求在何处得到匹配，在对索取资料请求作出回复时并酌情在外联活动中应要求提供该清单。

22. 2019 年，援助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继续每季度说明正在进行的配对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向工作组成员提供新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意愿的摘要。

23. 2019 年，委员会主席致函已登记的援助提供者，要求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它们可以提供的援助或它们能够向寻求帮助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的会员国提供的其他可能的援助方案。委员会收到了海事组织、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答复，说明了它们继续提供援助的信息。委员会还收到了 9 个国家的答复，表达了它们的最新援助意愿。

24. 委员会主席还致函在委员会网站上有待决援助请求的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其援助需要的最新信息，并确认委员会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作出更多努力，促进与援助提供者的对话，以进一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网站已相应更新。

25. 专家组继续在各种外联活动中，包括在国家访问和国家圆桌会议期间，就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问题与各国官员开展磋商，并定期提供资料，说明可以帮助各国加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各种援助和图示援助方法。他们还解释了委员会的信息交换中心作用，其目标是促进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信息流动，推动各国在起草援助请求时酌情使用委员会的模板。

### C.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6. 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鼓励委员会积极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促进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交流经验教训。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2 段中鼓励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制定援助项目，支持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回应，并按照其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第 10(a)段的要求，委员会继续增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详情如下。

27. 专家组参加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下列会议：

(a) 非洲联盟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英语国家的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举办的培训班；

(b) 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 3 月在圣多明各、4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两国间同行审议会议；

(c)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4 月在白俄罗斯组织的会议；

(d)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会间大会 4 月举行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会议；

(e)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5 月在赞比亚组织的讲习班；

(f)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6 月在墨西哥城组织的区域会议；

(g) 乌拉圭和巴拉圭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 8 月在蒙得维的亚、9 月在亚松森举行的两国间同行审议会议；

(h) 加共体 9 月在巴巴多斯为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举办的培训班；

(i)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1 月在哥伦比亚组织的次区域讲习班；

(j)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2 月在巴拿马组织的国家圆桌会议；

(k)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2 月在牙买加举办的国家讲习班。

28. 专家组继续与下列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a) 禁化武组织：专家组参加了 4 月在吉隆坡举办的关于立法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方面作用的讲习班、7月在海牙举办的关于化学品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的讲习班、9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域论坛、12月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的亚洲区域研讨会和12月在海牙举行的立法问题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专家组还在禁化武组织官员访问纽约期间与他们举行会议，并在相关会议期间进行交流；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专家组参加了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和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

(c) 原子能机构：专家组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相关会议期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官员访问纽约期间进行交流；

(d)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专家组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国际刑警组织官员访问纽约期间并在相关会议期间进行交流；

(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专家组继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官员合作，在相关会议期间进行交流；

(f) 海关组织：专家组继续与海关组织合作，在海关组织官员访问纽约期间并在相关会议期间进行交流；

(g)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专家组参加了特别工作组项目小组就资助扩散问题在巴黎和维也纳开展的工作。

29. 专家组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了合作：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组参加了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海上安全、扩散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2月在罗安达举办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讲习班、3月在曼谷举办的关于战略贸易安全的讲习班、5月(通过 Skype)举办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讲习班和9月在乌兰巴托举办的关于资助扩散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b) 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委员会专家继续与这些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支持它们举办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包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10月在所罗门群岛举办的国家圆桌会议、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11月在伯利兹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和该中心11月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

30. 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案第10(b)段的要求，委员会同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

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酌情考虑从国际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邀请专家在其会议上发言。

31. 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10(c)和(d)段,主席于 2019 年 4 月致函 31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

32.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e)段,委员会于 10 月 7 日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分享这些组织在努力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信息和经验。6 个组织作了介绍,为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期间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了相关材料。

33.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f)段,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使它们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参加了:

(a) 美洲国家组织 5 月在华盛顿特区组织的捐助者协调会议;

(b) 与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和加共体的电话会议,以及加拿大政府组织的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远程会议,讨论活动和计划。

34. 专家组还继续与国际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

(a) 专家组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司 5 月和 10 月在维也纳组织的信息交流会(捐助者协调会议);

(b) 专家组与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刑警组织举行电话会议,讨论活动和计划。

35. 专家组向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发了委员会 2018 年批准的模板,以监测和规划合作活动。

36.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10(g)段的要求,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安排联合国别访问,没有收到国家邀请。

37. 按照工作方案第 10(h)段的要求,委员会应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委员会通过上文第 31 至 33 段所列活动满足了这一要求。

38.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i)段,委员会继续探讨与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现有合作的机会:

(a) 5 月 20 日,查尼先生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

(b) 5月,专家组分别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举行了会议,并出席了监测组7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做的情况通报,以分享相关信息,讨论共同问题并协调行动。

39. 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2018年由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取代)自2005年以来的一个实体,专家组继续参加相关工作组会议。

40. 根据工作方案第10(j)段,委员会应继续扩大与具体的国际不扩散机制和相关活动的关系。为按照第10(j)(一)段的要求促进分享关于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委员会提交适当报告;为按照第10(j)(二)段的要求确定援助需求和方案,委员会与相关组织举行了会议,专家组与相关组织保持积极对话,包括上文第32段所述的对话。

#### D. 透明度和外联

41.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贡献巨大,有助于加强合作并提高各国、议员、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产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及其执行工作的认识。

42. 2019年,主席、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了59次外联活动(见附文)。为了尽可能多地履行职责,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活动,他会发送录制的致辞。录制的致辞成为这种情况下的工具,并被上传到委员会网站上。

43. 委员会主席在2019年两次通过录制的视频致辞向议员发表讲话。7月15日,在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球议会运动会议上,主席的一名代表对非政府组织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发表了讲话。9月19日,主席向太平洋区域各国议会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区域议会研讨会作了视频发言。委员会还为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举办的会议(包括5月在班珠尔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和7月在纽约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了贡献。

44. 在产业界方面,2019年,委员会参加了两次直接接触产业界的活动,借此机会同产业界合作,并向其说明国家法律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a) 5月,赞比亚政府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与德国政府合作主办了一次针对南共体成员国产业界的威斯巴登进程区域会议;

(b) 11月,由德国政府与委员会合作主办、裁军事务厅支持、欧洲联盟和德国提供资助,在威斯巴登举行了威斯巴登进程国际会议。

45. 2019年,委员会参加了一次与学术界接触的活动,借此机会与学术界合作,并向其提供有关处理相关材料(包括技术、软件和知识转让)的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该活动由德国政府组织,于9月在柏林举行。

46. 2019年,委员会继续维护网站,将其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具,以及为会员国、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和产业界提供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渠道。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该网站定期更新。更新内容包括:

(a) 以往外联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经确认即将举行的活动日历，其中包括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b) 常见问题清单；

(c)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各国联络人的确认情况；

(d) 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信息；

(e) 国家报告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f)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发言和情况介绍。

47. 2019 年，委员会继续发布主席季度致辞。这些致辞可在委员会网站“透明度和外联”部分找到。

4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网站访问量达 70 997 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3%。

49. 2019 年，发布了 4 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新闻稿，2018 年为 5 篇。

## E. 行政事项

50. 裁军事务厅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继续向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支助，并酌情进行协调。

51.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许多活动得到了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的支助。2019 年利用了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欧洲联盟前几年提供的赠款。

52. 8 月 7 日，委员会任命了专家组新成员：Aleksii Baronin(俄罗斯联邦)和 David Theard(法国)。12 月，秘书处还启动了接替另一名专家的招聘程序。

## 三. 全面审查

53. 依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安全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

54. 4 月 18 日，委员会批准了进行全面审查的模式，<sup>2</sup> 全面审查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之前完成。为此，委员会于 8 月 15 日批准了其暂定活动计划。将于 2021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的模式既要具有回溯性，又要具有前瞻性。2021 年全面审查应利用自 2016 年全面审查以来收集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以期确定并建议在此方面应采取的具体、实际和适当的行动，使会员国更好地执行决议，同时分析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情况，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此外，最后报告应基于委员会掌握的信息，包括委员会核定的汇总表以及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投入。全面审

<sup>2</sup> 见 [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2021%20CR%20Modalities%20Paper.pdf](http://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2021%20CR%20Modalities%20Paper.pdf)。

查的主要成果应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延长并在必要时调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55. 2019年，为筹备2021年全面审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持续修订委员会汇总表；委员会于10月4日与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各国的具体情况举行公开磋商；委员会于10月7日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合作与协调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同样于10月7日就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问题举行专家级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审议关于各国具体情况的工作文件。

56. 计划在2020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相关部门开展正式公开磋商，提供必要的信息、提案和建议，供全面审查报告审议。

#### 四. 结束语

57. 关于执行情况，193个会员国中只有9个尚未提交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委员会与所有不提交报告的国家就此问题进行了接触，包括表示愿意提供协助，与一些国家的接触还不止一次。2020年，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并继续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更多资料。

58. 实践证明，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依然是建设官员能力以促进执行该决议的有用工具。2020年，委员会将继续支持举办此类培训班。

59. 委员会还将继续与决定邀请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协助其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接触，包括就此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60. 委员会继续认识到，需要与各国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且各国之间也需要此类对话，以确保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符合这些国家的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委员会将继续应邀与各国直接接触，包括通过其专家组进行接触，以讨论执行措施。委员会将酌情利用现有资源促进迅速有效地回应援助请求。

61. 委员会将酌情考虑应各援助提供方的请求与它们举行会议，讨论其方案和优先事项，包括尚未处理的援助请求。

62. 委员会还将考虑委托其专家组在纽约举办一次类似联络人培训班的外联活动，面向设在纽约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络人，以便通报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并宣传委员会为促进提供援助所做的工作，包括其牵线搭桥作用，解释如何提出援助请求，并介绍提供援助的成果以及有关今后援助机会的信息。

63. 在国际合作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与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相关会议、讲习班或其他国际活动期间以及代表访问纽约期间，并与最相关的国际组织的总部直接互动。为了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将进一步制定针对这些组织的外联举措，并继续改进具体活动规划的协调。同样，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的合作，在区域框架下推动各国的参与。

64. 委员会将找机会与相关的专门国际组织举行会议，以加强技术问题方面的援助合作和信息交流。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制定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相关援助有关的当前和今后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65.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参加与其活动有关的专门活动，如联络人培训班。委员会还将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各国邀请，安排其他国际组织一同开展国家访问。
66. 委员会将继续寻求机会，与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合作。
67. 委员会网站仍将是委员会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内容。委员会可能考虑采取更多策略来增加网站流量。
6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考虑进一步发展技术，包括改进技术，以支持管理和使用委员会的数据，包括其汇总表。
69. 委员会将酌情继续提高议员和其他高层决策者的认识。
70. 委员会将继续酌情支持国家与产业界就有效实施出口管制进行对话。

## 附文

## 2019 年委员会参加的外联活动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b>应邀进行国家访问</b>			
1 月 23 日至 25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下战略贸易管制执行工作讲习班	多哥、委员会、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海关组织	洛美
4 月 15 日至 17 日	全国危险物质运输安全研讨会	智利、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圣地亚哥
6 月 5 日至 6 日	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马达加斯加、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塔那那利佛
6 月 12 日至 13 日	协助科威特起草报告国家讲习班	科威特、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科威特城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协助所罗门群岛起草初次报告国家圆桌会议	所罗门群岛、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霍尼亚拉
<b>其他国别活动</b>			
3 月 26 日至 29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圣多明各
4 月 9 日至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议	巴拿马、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巴拿马城
8 月 20 日至 21 日	巴拉圭和乌拉圭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议	乌拉圭、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蒙得维的亚
9 月 11 日至 12 日	巴拉圭和乌拉圭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议	巴拉圭、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亚松森
<b>其他区域活动</b>			
3 月 26 日至 28 日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非洲英语国家)	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亚的斯亚贝巴
4 月 10 日至 17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研讨会	白俄罗斯、委员会、欧安组织和裁军事务厅	明斯克
5 月 3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合作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	华盛顿特区
5 月 29 日至 30 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次区域讲习班	赞比亚、委员会、南共体和裁军事务厅	利文斯敦
5 月 31 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威斯巴登进程区域会议	赞比亚、委员会、南共体和裁军事务厅	利文斯敦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美洲国家组织	墨西哥城
9 月 10 日至 12 日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加共体国家)	加共体、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布里奇顿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亚太国家)	中国、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厦门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	美洲国家组织	波哥大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1月18日至19日	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相关材料管制和安措施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利马
11月21日至25日	威斯巴登进程国际会议	德国	威斯巴登
12月2日至3日	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讲习班	美洲国家组织	巴拿马城
<b>其他外联活动</b>			
1月16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项目小组关于资助扩散问题的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巴黎
1月30日	首届外国外交官年度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联谊会	印度	新德里(通过 Skype 介绍)
2月5日至8日	关于打击资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以及海事组织相关法律文书的跨区域研讨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事组织	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2月12日至13日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国家讲习班	安哥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罗安达
2月25日至27日	资助扩散问题专家会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纽约
2月26日至28日	第二十六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	日本、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	东京
3月18日至21日	保护集装箱化供应链免受战略贸易威胁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曼谷
3月20日至21日	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利比亚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拉巴特
3月26日至29日	审查和起草防止化学恐怖主义和防止简易爆炸装置中两用化学材料的法律法規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4月4日至5日	第十七次核安全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4月9日至11日	《化学武器公约》实施立法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威胁方面的作用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吉隆坡
4月18日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会议	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4月29日至30日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非洲区域议员讲习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西班牙港
5月10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项目小组关于资助扩散问题的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维也纳
5月16日至17日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关于促进非洲女议员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作用的讲习班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和冈比亚国民议会	班珠尔
5月27日	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6月18日至20日	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的西班牙语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巴拿马城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6月28日	独联体议员会议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议会联盟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7月15日	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球议会运动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纽约
7月24日至25日	关于制定化学品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最佳做法交流的技术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海牙
7月29日至8月8日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日内瓦
9月9日	与科研方就出口管制问题举行对话会议	德国	柏林
9月17日至19日	关于推动拉丁美洲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与开展合作的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论坛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9月17日至19日	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乌兰巴托
9月18日至20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太平洋岛屿议员会议	新西兰众议院、各国议会联盟	惠灵顿
9月21日	太平洋地区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讲习班	新西兰众议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欧洲联盟	惠灵顿
10月17日至18日	第十八次核安全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10月22日至24日	打击资助扩散问题会议	智利和美国	圣地亚哥
11月6日至7日	加勒比国家重点清单、许可证发放程序和风险评估问题研讨会	伯利兹和加拿大政府、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伯利兹城
11月25日至29日	协调执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区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达喀尔
11月27日至28日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区域秘书处负责人第七次会议	欧洲联盟	布鲁塞尔
12月2日至3日	促进和加强非洲妇女参与核事务	伊本·图费勒大学、原子能机构	摩洛哥盖尼特拉
12月2日至3日	巴拿马国家研讨会	美洲国家组织	巴拿马城
12月3日至4日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立法的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	禁化武组织	海牙
12月3日至5日	为禁化武组织亚洲区域成员国举办的《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保障管理问题研讨会	禁化武组织	科伦坡
12月5日至6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日内瓦
12月10日至11日	资助扩散问题国家讲习班	美洲国家组织	金斯敦
12月13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的讲习班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圣多明各

简称：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